

2024年度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2、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涵）、河道、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对城市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单位进行督查考核；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有关规费的征缴；负责城市排涝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主要水系补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的监管工作。

5、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纯加气站等公用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6、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区市容秩序整治的指导、协调、督导、考核。负责城区占道经营（含早夜市摊点）等经营秩序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城区应季瓜果临时销售摊点和临时摊贩经营疏导区的设置规划、指导、监督。负责城区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管理。

7、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拟订城市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行业管理，指导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监管。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督工作。

9、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指导全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11、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 博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博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博爱县公园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8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97.7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66.8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25.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9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7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1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8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812.24	总计	62	14,81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 679. 35	14, 679.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97	109.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59	106.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 65	29.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25	7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69	2.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44	63.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44	63.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28	5.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 94	56.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22	1.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 77	32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325. 77	32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 77	32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857. 82	4, 857.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2. 42	41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2. 42	412.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 25	272.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25	27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1.36	2,9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1.36	2,9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21	2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7.21	2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0.58	9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90.58	9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812. 24	918. 92	13, 893. 32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0. 00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0. 00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 266. 84	0. 00	2, 266. 84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97	109.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59	106.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 65	29. 6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25	74.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69	2.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 38	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 44	63.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44	63.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28	5.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 94	56.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22	1.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 77	0. 00	325. 77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325. 77	0. 00	325. 77	0. 00	0. 00	0.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 77	0. 00	325. 77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990. 71	690. 01	4, 300. 7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2. 42	404. 41	8.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2. 42	404. 41	8. 00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 25	0. 00	272. 25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25	0.00	272.2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4.25	285.59	2,818.6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4.25	285.59	2,818.6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21	0.00	207.2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7.21	0.00	207.2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0.58	0.00	990.58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90.58	0.00	990.5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1	55.5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97.7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66.84	2,266.8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97	109.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44	63.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5.77	325.7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90.71	3,792.92	1,197.7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51	55.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0.00	0.00	7,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7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12.24	6,614.45	8,197.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12.24	总计	64	14,812.24	6,614.45	8,197.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14.45	918.92	5,695.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66.84	0.00	2,266.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66.84	0.00	2,266.8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66.84	0.00	2,26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	109.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59	106.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5	29.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0.00
20808	抚恤	3.38	3.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	3.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4	63.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4	56.9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77	0.00	325.77
21103	污染防治	325.77	0.00	325.7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5.77	0.00	325.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2.92	690.01	3,102.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2.42	404.41	8.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2.42	404.41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25	0.00	272.2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25	0.00	272.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4.25	285.59	2,818.6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4.25	285.59	2,818.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	0.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1	55.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1	55.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1	55.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8.57	30201	办公费	1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5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30206	电费	5.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人员经费合计	865.32					公用经费合计	5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12.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18.02万元，增长105.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村街集中供暖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67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79.3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81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92万元，占6.20%；项目支出13,893.32万元，占93.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812.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18.02万元，增长105.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村街集中供暖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14.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4.6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03.11万元，增长143.96%，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1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2,266.84万元，占34.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97万元，占1.66%；卫生健康（类）支出63.44万元，占0.96%；节能环保（类）支出325.77万元，占4.93%；城乡社区（类）支出3,792.92万元，占57.34%；住房保障（类）支出55.51万元，占0.84%。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94.08万元，支出决算为6,61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9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窖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科目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调整。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6.8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和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退休人员增加3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64万元，支出决算为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退休人员增加3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亡故，新增家属遗属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丧葬费和抚恤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6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61万元，支出决算为5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3人，社保基数相应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7.16万元，支出决算为32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422.84万元，支出决算为41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减少一人退休一人死亡、经费相应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至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299.78万元，支出决算为3,10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支出科目调整、2024年发展大道明渠清淤项目未支付。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建筑垃圾处理再利用项目前期费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70万元，支出决算为5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退休3人，死亡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8.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3.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0.8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21%。主要用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创文创卫宣传费用等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3.52万元，下降72.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保障城管系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5.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绿化洒水车，环卫垃圾清运、清洗雾跑车，路灯升降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9个，机关项目11个，二级机构项目48个，涉及预算资金13,893.3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5个，涉及资金5695.53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8197.79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应付高铁沿线和市人民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2024年公园、广场、河道管护费项目”等5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97.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万成情况为优。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4,812.24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97.7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3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5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应付高铁沿线和市人民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64万元，执行数为2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4年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30.14万元，执行数为173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各乡镇环境卫生秩序良好，执行和完成情况比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

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1.08分，等级为中。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市管理：广义的城市管理是指对城市一切活动进行管理，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市政的管理。狭义的城市管理通常就是指市政管理，即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相关联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一般城市管理所研究的对象主要针对狭义的城市管理即市政管理。

第五部分 附 件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博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截止至 2024 年度项目 预算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		
其中：	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结转债券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按可研批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控制建设成本和质量，通过项目得到实施，提升博爱县居民生活水平及幸福感，改善博爱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能力。 （二）绩效指标：项目供暖覆盖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华兴小区、电业局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等区域，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使用者满意度$\geq$90%。			
三、实施成效			
截止至评价报告日，项目村街集中供暖已完工验收、投入使用，供暖设备购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设备购置合格率均为 100%，项目实施改善了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了更为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备；			
2、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尚不完善，资产登记备案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资产管理。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03	86.87%
管理	25	16.00	64.00%
产出	35	22.00	62.86%
效益	25	20.05	80.20%
合计	100	71.08	
绩效评价得分：71.08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7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1
(一) 项目实施成效	11
(二) 相关经验	11
四、存在问题	12
(一) 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备	12
(二)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尚不完善，资产登记备案不及时	12
五、改进建议	13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3
(二)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资产管理	1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附件：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豫壹玖绩报字【2025】第YJ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博爱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近年来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家把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燃料结构作为环保工作的一个重点。北方地域集中供暖的优势较多，有着良好的经济、环境效益。首先集中供暖替代分散供暖可节约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能源；此外，集中供暖锅炉容量大，有较完善的除尘设备，采用高效率的除尘器，除尘率较高，能有效降低城市污染，博爱县供热方式及体制都比较落后，缺乏有机协调及统一考虑。博爱县城区目前还未实行集中供热，集中供热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这与博爱县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博爱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发展目标极不相符。城镇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城市集中供热的需求越来越大，

对城区大气、水体环境的治理力度也越来越强。集中供热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改善生活条件较为有效的途径。因此，博爱提高供热普及率实行集中供热工程非常必要。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来的。

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建成后，可以不断地加快博爱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开发品质，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其吸引力，相应地各种建设项目得以开发建设，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对实现博爱县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1〕3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区域内、建设小区内实现集中供暖所需要的市政道路主管网及换热站房、庭院管网等，覆盖供热面积145万平方米。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时间为2021年3月、招投标时间为2022年9月、合同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并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计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开工报告日期为2023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3月，竣工报告时间为2024年3月。目前，该项目已支付工程款15,000.00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0万元，计划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15,000.00万元，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已到位1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该项目实际供暖覆盖面积145万平方米，开工报告日期为2023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4年3月，竣工报告时间为2024年3月，竣工验收结果为合格，目前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

（三）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博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统筹协调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对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和风险把控；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等。

主管部门：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其负责本项目的监督、指导以及各方关系协调；审核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指导项目单位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等。

项目单位：本项目项目单位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其负责项

目具体实施，包括本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预算的编制，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施工前准备工作，建设期间采购管理，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验收、资产备案；负责项目资金申请及收支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将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到期偿还债券本息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流程为：债券发行后下达至博爱县财政局，实际使用时由项目单位根据建设进度、用款需求经内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直接支付至具体收款人。

(2)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本项目立项阶段由项目单位依据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区域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等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规定开展调研论证、办理前期规划、环评等手续，经本级政府、发改等部门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

实施阶段由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信息系统、医疗设备供应商，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质量检测、督促整改等工作，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按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工程验收流程为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共同验收。

(3)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管理

本项目计划共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实际已发行1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进一步提升博爱县居民生活水平及幸福感，改善博爱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能力，促进社会的稳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2.具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为：按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计划；2024年3月竣工，并投入使用；专项债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同时，提升博爱县

居民生活水平及幸福感，改善博爱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能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项目单位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1-1：

表1-1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期覆盖供热面积	145 万平方米
			覆盖供热带户数	24160 户
			市政主管网	38190m
			DN450 管网	1608m
			DN350 管网	4680m
			DN300 管网	4197m
			DN250 管网	4978m
			DN200 管网	3432m
			DN150 管网	200m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竣工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一期总投资成本	≤15,0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支平衡	平衡
			本息覆盖率	增加
			区域群众收入	增加

指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按时足额
		社会效益指标	供热基础设施发展水平	得以提高
			带动就业人数	有效带动
			推动当地第三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与能源利用	有效利用
			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执行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热现代化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服务年限	≥30 年
			设施设备管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一、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等文件为依据,以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基础,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方法,对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进行评价。

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河南省、博爱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立项前开展了必要的研究论证,并经过主管部门、博爱县发

改委、博爱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相关材料和手续齐全，项目文本较科学。但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招标资料。

管理方面，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还本付息均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的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债券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合同约定的用途，审批程序、手续完整，未发现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已到位资金支出进度为100%，建设期利息由省级国库在兑付当月从现金调拨中直接扣划，无逾期情况；另外，项目单位组织管理机构较健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前人财物等准备工作较充分，相关资料归档较及时，已按规定公开项目债券发行、使用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问题。但存在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施工单位部分发票尚未开具的情况；但项目单位实物管理制度与运营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但项目资产未能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产出方面，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村街集中供暖建设已完工验收、投入使用。因施工期间工程量增加、环保治理、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部分偏差；项目单位未提供主要设施设备合格证等资料，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质量均合格，建设内容与计划一致；根据项目单位与各方签订的合同，本

项目建设成本为15,000.00万元，并已支付15,000.00万元。但是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未提供实际运营收入、成本等资料；未对项目一期、二期接入与安装用户数进行分割，无法对比分析项目运营成本、运营收入和收益以及接入与安装完成户数等情况。

效益方面，该项目提升博爱县居民生活水平及幸福感，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预期能够实现融资收益平衡。同时，通过项目投资建设，有效促进了博爱县及周边地区建筑、建材、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另外，项目建设期间相关单位做到了严格把控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施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虽未带动社会投资，但有效支持了国家、省、市关于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乡村现代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用户满意度较高，达到82.00%。

经综合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71.08分(各指标得分见表2-1评分结果汇总表)，整体评价等级为“中”。

表2-1 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决策	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较规范	1.50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支持领域合规性	2	合规	2.00
		手续办理完备性	2	较完备	1.20
		资金到位率	2	100%	2.00
		项目文本科学性	1	科学	1.00
	绩效目标	事前绩效评估	1	规范	1.00

		绩效目标设定	1	已设定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部分明确	0.33
小计			15		13.03
管理	资金管理	纳入预算情况	2	合规	2.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规范	3.00
		资金支出进度	3	较规范	2.0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规范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	5	较规范	3.00
		运营管理	3	不规范	0.00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不规范	0.00
	其他管理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问题	3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小计			25		16.00
产出	项目建设	建设进度	4	-33.33%	4.00
		建设内容符合计划率	6	100%	6.00
		建设质量	6	验收合格。部分用户供暖温度不达标	4.00
		建设成本	5	≤15000 万元	5.00
		资金成本	3	0.00	1.50
		形成资产	2	0.00	0.00
	项目运营	运营成本	3	0.00	0.00
		运营收入及收益	3	0.00	0.00
		用户接入与安装完成户数	3	部分接入安装	1.50
小计			35		22.0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促进	5.00
		社会效益	9	提升	7.05

		生态效益	2	有效	2.00
	带动作用	带动投资	2	0.00 万元	0.00
		支持发展	2	支持	2.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2%	4.00
	小计		25		20.06
合计			100		71.08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成效

1.民生改善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通过本项目实施，让农村居民告别了传统的散煤取暖方式，实现了“一键式”供暖，室内温度稳定，生活舒适度得到了质的飞跃。消除了村民因烧煤可能带来的煤气中毒、火灾等安全隐患，也省去了买煤、搬煤、处理煤渣的麻烦，生活方式更加现代化、城市化。

2.环保效益突出，助力“蓝天保卫战”

大幅减排，集中供暖采用大型环保锅炉（通常为燃气或生物质），配套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其污染物排放效率远低于千家万户分散燃煤的小锅炉。

3.基础设施升级，城乡融合加速

铺设供暖管网是农村基础设施的一次重大升级，缩小了城乡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提升了乡村的现代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相关经验

1.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便于项目质量管控

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齐全，如项目施工合同、采购清单、监理合同和监理报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实施资料，该项目各环节流程规范，实施资料完善并归档。

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审批手续完善

该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信息，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备。未能提供必要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尚不完善，资产登记备案不及时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信息，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尚不完善，项目资产登记备案不及时。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缺少决策相关管理制度，不利于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缺少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如采购、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处置等，且对项目信息系统等缺少完善的运维保养计划或方案，不利于规范单位资产管理，确保项目资产保持良好的状态和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缺少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利于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和成本、加强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和合法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

到预期目标；四是项目已完工验收投入使用，但资产均未登记备案，不利于规范和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明确单位内部不同科室的责任与分工。制定出台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涵盖绩效目标申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符合部门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要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的科学性与约束力，提高目标细化、量化水平，促进业务人员以目标为导向，更好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一是明确单位决策流程和规定，包括决策发起、讨论和执行等环节。健全决策组织机构以及各级决策机构的职责、权限和决策范围。建立决策相关的会议制度、评估和监督问责机制。通过健全的决策管理制度，提高单位决策的科学性、透明性、客观性。二是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如明确资产管理部门或岗位的职责分工；资产采购、验收的管理规定，包括采购和验收的标准、流程、方式等；资产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使用规范、年限管理、维护保

养和修缮、维护保养档案等，确保资产长期稳定运行。三是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或措施，明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和要求，项目需求分析和规划要求，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监督和控制制度或措施等，确保建设项目高效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的相关要求，对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对债券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客观地评判项目债券资金申请额度是否符合实际需要，专项债券收支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资产形

成情况是否符合计划，项目运营及本息偿还是否按计划执行等，为以后年度债券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推动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和执行的科学性，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2024年度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3.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涵盖的时段为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依据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五)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六)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七)《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

(八)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3〕16号);

(九)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料，实施过程的工作记录和总结文件、内外部监督报告、资金审批支出凭证和收支明细账等相关文件;

(十)建筑工程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33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项目资料、基础表、财务报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1)决策：占权重分15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前期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文本是否科学、项目是否成熟，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等情况。指标设计从立项批复情况、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管理：占权重分25分，主要评价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本息偿还情况、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其他管理情况。指标设计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和其他管理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35分，用于考察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已完工部分建设质量、成本情况，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资金形成资产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本次指标设计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4)效益：占权重分25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预期效果达成情况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设计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带动作用、支持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角度进行考察。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定量指标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个别指标采用行业标准，定性指标主要以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确定。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本项目中产出及效益指标如建设进度、建设成本、建筑面积、配套设施、项目收益水平等主要以项目前期编制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中的计划值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建设质量指标、部分效益指标如安全事故次数、环保行政处罚次数、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行业标准确定。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决策和管理指标参考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确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等。

（三）评分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 得分60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依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项目的特点，通过因素分析、比较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了财务审核、现场检查文件、实地调查询问，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拟定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二）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三）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批复情况、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03 分，得分率 86.87%，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能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属于社会资源不能有效配置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项目单位内部重复项目。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权重2分，得1.5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提出意向——初步研究——提出方案——审议决定”的立项程序，由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提出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已经过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县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单位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1〕30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但缺少风险评估报告相关资料。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3.支持领域合规性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中关于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的要求，且已经过河南省、博爱县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评审，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可取得居民供热收入，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项目收益测算，投入使用后能够实现收益自求平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手续办理完备性 权重2分，得1.2分

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工程公开招标，已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环评手续。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分。

5.资金到位率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00万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根据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已发行15,000.00万元，已到位15,000.00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6.项目文本科学性 权重1分，得1分

该项目实际需求额度为 15,000.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额度匹配率为 100%，债券发行年限为 30 年，建成后运营期预期收益与债券规模匹配，项目偿债计划较合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7.事前绩效评估 权重1分，得1分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8.绩效目标设定 权重1分，得1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申报资料，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9.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1分，得1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来看，项目单位已将实施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10.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1分，得0.33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来看，项目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

项目目标任务与计划未能一一对应，且部分指标如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较差。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33 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 4 个二级指标，以及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64.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纳入预算情况 权重2分，得2分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本项目单位博爱县城市管理局为预算单位，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 权重4分，得3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部分支出凭证、审批文件等资料，审批手续不完善，债券资金均用于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等，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施工单位部分发票尚未开具的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资金支出进度 权重3分，得2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

及部分支出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实际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实际已支出 1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约为 100.00%，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决算后，才能支付 3% 质保金，但项目单位未竣工决算，款项已支付完毕，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权重3分，得3分

根据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债券本息由项目单位运营收益偿还，项目单位将运营收益汇总上缴县财政国库，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还本付息。其中利息由县财政先行垫付，利息扣款方式为年底省厅国库一次性扣款，截至评价报告日，未发现利息存在逾期归还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5.项目建设 权重5分，得3分

本项目申报、建设及验收主体明确，均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合同、验收报告、技术资料较为齐全。但建设期间存在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且缺少调整内容预算明细；项目单位未制定完善的实物管理制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6.运营管理 权重3分，得0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主体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根据项

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未取得供热运营许可证，未能提供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7.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权重2分，得0分

截至评价报告日，本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相关资料。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8.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问题整改及其他管理问题权重3分，得3分

项目单位已按规定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对项目债券信息、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另外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外部监督部门整改通知及相关整改记录，未发现存在整改不及时的情况。评价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财务、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项目建设、项目运营 2 个二级指标及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62.8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建设进度 权重4分，得4分

本项目开工报告显示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完工及时。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4 分。

2.建设内容符合计划率 权重6分，得6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供暖覆盖面积 145 万平米，计划面积 145 万平米，完成率为 100.00%，已采购设备符合计划率为 100.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建设质量 权重6分，得4分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各方主体签字验收报告等验收记录，上述验收记录验收意见均为合格，已完工建设内容和主要设备合格率均为 100%，但未提供主要设备质量合格证等资料；部分用户供暖温度不达标。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建设成本 权重5分，得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资料，村街集中供暖项目计划成本为 15,000.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15,000.00 万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资金成本 权重3分，得1.5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建设期利息（一期、二期）为 675.0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一期）建设期利息支出为 481.50 万元，项目未对一期、二期建设期利息进行分割。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6.形成资产 权重2分，得0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分支出凭证及固定资产卡片，本项目

已投入资金为 15,000.00 万元，均用于支付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购置等，使项目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必要支出，但该项目建设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7.运营成本 权重3分，得0分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单位未提供供暖实际运营成本资料。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8.运营收入及收益 权重3分，得0分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单位未提供供暖实际运营收入及收益资料。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9.用户接入与安装完成户数 权重3分，得1.5分

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单位未对项目一期、二期接入与安装计划用户数进行分割，未能对比分析，酌情扣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带动作用、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以及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05 分，得分率 80.2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 权重5分，得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建设期间从当地及周边采购较多工程材料、设备等，有效促进了当地建筑、建材、供暖设备等行业的发展，效果较明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博爱县及周边

地市经济发展。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 权重9分，得7分

（1）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权重3分，得2.53分

根据供暖用户问卷调查结果，认为项目实施后，博爱县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感程度提升为非常有效的比率为 40%，比较有效比率为 41%，效果一般比率为 19%，按非常有效比率*100%+比较有效比率*80%+效果一般比率*60%+效果较差比率*20%+无效比率*0%计算的有效程度为 84.2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3 分。

（2）居住环境改善 权重3分，得2.52分

根据供暖用户问卷调查结果，认为项目实施后，博爱县居住环境改善提升效果为非常明显的比率为 35%，比较明显比率为 50%，效果一般比率为 15%，按非常有效比率*100%+比较有效比率*80%+效果一般比率*60%+效果较差比率*20%+无效比率*0%计算的有效程度为 84.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2 分。

（3）促进社会稳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权重3分，得2分

本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冬季室内生活环境，尤其保障了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健康，减少了因寒冷导致的疾病。这种实实在在的民生改善，直接提升了村民对政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情感基石，极大地提升了乡村的宜居性和投资吸引

力。这会使乡村对人才、资本更具魅力，为未来引入社会资本、发展乡村产业创造有利条件。

3.生态效益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大幅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展示了从分散式、高污染的取暖方式向集中式、清洁化取暖方式转变所带来的巨大环境价值。改善整体生态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性。

评价工作组亦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爱县环保部门网站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4.技术效益与可持续性 权重2分，得0分

本项目可以通过高效、智能的技术组合，确保高标准的供暖服务和经济可靠的运行，运用灵活的扩展能力和对未来低碳能源的兼容设计，使其成为推动博爱县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基石。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用户室温监测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日志、故障记录、应急预案、技术更新计划等数据、资料，未能对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运营机制分析评价。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分。

5.支持发展 权重2分，得2分

本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中关于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增进农民福祉的要求。符合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效支持了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发展战略。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6.用户满意度 权重5分，得4分

评价工作组针对博爱县村街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看法和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显示，用户对村街集中供暖效果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2%，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机关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政策法规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城管局机关、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园服务中心）。

城管局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2 人，事业编制数 93 人；在职职工 86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立项依据及背景等）

2024 年度预算的项目有 6 个，分别为：

（1）、2024 年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要内容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全县山区农村之外的所有农村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及部分省、县、乡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2）、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 主要内容为村街集中供暖；

（3）、2024 年城管专项资金 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城管专项资金；

- (4)、2024 年非税返还 主要内容为非税返还；
- (5)、创文创卫工作宣传费用 主要内容为创文创卫工作宣传；
- (6)、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3 年结转） 主要内容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

3. 项目资金情况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17596.71 万元，2024 年全年执行数为 15484.65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14756.73 万元。

4. 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积极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等，各项工作目标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按照财政制度要求，做到专人监管，专款专用。大额经费开支经领导班子研究审核，严格把关。资金使用无挪用、截留、虚列开支等情况。财务报账票据由财务人员审核后，经部门领导确认，报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财务再进行统一结算支付。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在政府网站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绩效评价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2. 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差异性及其原因分析

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差异性的项目有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 3 个项目，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支付退回。

3.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标准和自评方法。

成立了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管县城管局绩效评价工作，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具体实施和落实博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等业务的指导工作，资金使用接受县财政局监督管理，相关经费已经纳入了国库集中支付，各专项资金统一按照各级财政局制定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审批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实行先批后用，一事一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使单位的资金使用得到了有效控

制，不合理费用不支出，有效地节省了单位成本，使我单位的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都能有效地、可持续地进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优。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缺乏阶段性、短期目标设置、缺乏具体的目标考核标准。

2. 建议

（1）在具体执行目标评价时，设立短期目标设定，便于随时掌握绩效完成与时间的比例，开展项目督导工作。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绩效目标指标。

五、其他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部门（单位）名称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194.87		17596.71	15176.20	10	86.24%	9.7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194.87	17217.01	14812.24	-	86.03%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379.7	363.96	-	95.85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完成预期目标的各项任务：1、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涵）、河道、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养护作业的巡查考核；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运营管理。			3、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涵）、河道、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养护作业的巡查考核；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运营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一：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任务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91.37%	2	0	813.70	2024年追加集中供暖项目款7000万元。	
		结转结余率	≤10%	12.00%	2	1.6	20.00	年末项目款未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用事业等工作	≥95%	95%	5	5	0.00	
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			≥95%	95%	5	5	0.00		
园林绿化、路灯、公园河道工作			≥95%	95%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城市市容市貌良好，环境状况优良	≥95%	95%	3	3	0.00		
		其他公用事业有序开展，运行良好	≥95%	95%	3	3	0.00		
		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稳定向好，路灯正常运行，公园河道管护状况良好	≥95%	95%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加强城市管理	效果显著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7.38			